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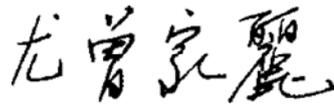
我很高興向各位介紹這本行政署的施政方針小冊子。載於本小冊子內由我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與立法機關及領事團聯繫、行政事務申訴制度、法律援助服務和政府內部服務。

在未來一年，我們會致力提供公開、有效率和公正的途徑，讓市民可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及投訴。另外，為致力維持公營機構的問責性，我們亦會與申訴專員緊密合作，並加強太平紳士的巡視計劃。

至於法律援助服務，主要由法律援助署及獲得政府資助的當值律師提供服務，我們將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的成效和效率，為經濟能力有限而有合理理由提出訴訟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在與立法機關聯繫方面，我和我的同事將繼續維持與立法機關的有效溝通，使公共事務的運作更能切合社會大眾的利益。我們亦會為政府總部提供高質素的支援服務及辦公室用地。

要達致以上目標，絕非輕而易舉。我希望得到各位的支持並歡迎各位就以上施政方針提出意見和建議。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女士

行政申訴與法律援助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提供行政申訴及法律援助服務的渠道，以及為政府總部提供服務。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

- 確保市民對行政申訴和法律援助服務的途徑感到滿意
- 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及辦公室用地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維持公眾對獨立申訴的信心	第三頁
二	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	第五頁
三	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第八頁
四	確保為政府總部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服務	第十頁
五	維持高效率的政府檔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維持公眾對獨立申訴的信心

為維持公眾對香港獨立申訴制度的信心，我們的目的是提供公平、公開和簡易的途徑，讓市民可就行政決定及措施提出上訴和投訴。

我們已在制度上建立了多個申訴渠道，包括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政上訴委員會、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申訴專員，以及向根據太平紳士制度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提出上訴。我們的目的是：

- 確保市民知道他們有權就根據有關條例所作的行政決定提出上訴
- 力求迅速處理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確保在處理上訴的過程中保持透明度
- 與申訴專員緊密合作，致力確保公營機構具問責性及能夠作出迅速回應
- 加強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市民對於可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的認知程度
- 處理上訴聆訊的速度
-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成效

措施	目標
就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行政管理進行檢討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一行政安排，確保有關巡視的做法能夠一致 ● 加強監察太平紳士在巡視後所作建議的落實工作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進行訴訟，但未能負擔訴訟費用，則可就香港的法院程序，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

由政府全資資助的當值律師服務，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與法援署的服務相輔相成。在當值律師服務下設有當值律師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及法律輔導計劃。

這兩種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會在一九九九年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去改善為公眾提供服務的成效及效率。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提供各種法律援助服務及確保避免有人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司法公正解決事件的能力
- 法援署審查法律援助申請的速度

措施	目標
<p>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使市民更易得到法律援助，以及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情況</p> <p>(行政署)</p>	<p>在修訂有關法例後，開始實施該等建議</p>
<p>研究由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的，設立法律援助局的可行性</p> <p>(行政署)</p>	<p>在收到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後開始進行研究</p>
<p>考慮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後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外判案件的監察制度</p> <p>(法律援助署)</p>	<p>在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p>
<p>增加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人手，以加強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所作出的改善措施</p> <p>(法律援助署)</p>	<p>履行有關審查時間的服務承諾</p>
<p>為當值律師服務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提供普通話錄音資訊</p> <p>(當值律師服務)</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推出這項新服務</p>

措施	目標
在南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內，闢設專用房間，以供會見當事人 (當值律師服務)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展開有關工程



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我們致力與立法機關緊密合作，以確保立法機關能快捷有效地執行其事務，以期妥善地履行其 3 項主要職能，即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施政表現。我們會確保立法會及其秘書處獲提供所需資源；我們會盡快審核及答覆立法會所提出的有關財政資源的要求。我們亦確保在動議辯論進行後兩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動議辯論的進度報告，及在口頭質詢提出後 3 星期內提交補充答覆，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我們能就立法及財政建議向立法會議員作出詳盡解釋，以及答覆議員就政府的政策及施政表現所提出的質詢的程度。

措施	目標
<p>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會議，以便迅速地討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情 ● 除應立法會邀請外，亦主動出席立法會、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就政府的政策及建議作出解釋
<p>設法為立法會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以滿足其長遠需要 (行政署)</p>	<p>就有關增闢辦公地方的建議，於本立法年度內與立法會達成共識</p>

四

確保為政府總部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服務

我們致力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良的支援服務，使政府總部能快捷而有效地運作。我們會特別就領事團的管理事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就禮賓事宜及其他禮節問題提供建議；處理授勳及嘉獎制度；按禮節接待重要貴賓及國際顯要；策劃、統籌及落實國家領導人和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的訪問行程；就位於赤■角的新建香港國際機場政府貴賓室的運作及管理提供意見；以及為中區政府合署各座樓宇提供有效的管理服務，包括統籌其搬遷事宜。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中區政府合署的運作效率
- 我們按禮節接待重要貴賓及國際顯要的能力
- 國家領導人和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訪問行程的活動依時進行

措施	目標
<p>把政府總部辦事處遷往添馬艦基地填海區 (行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這項計劃的策劃工作開設職位，並申請撥款，以供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進行有關工作 • 新政府總部大樓設計比賽在二零零零年結束
<p>安排國家領導人和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進行訪問活動 (行政署)</p>	<p>每年安排 10-12 次由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進行的國賓訪問或官式訪問，以及 10 次由國家領導人進行的訪問</p>

五

維持高效率的政府檔案管理工作

為了在政府各部門確立妥善的檔案管理系統，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實施檔案管理策略第3期，也是最後一期計劃。該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結束。在這段期間，專責人員會致力積極進行培訓工作。我們的最終目的，是為政府配備核心人員，在每個決策局及部門執行各方面的檔案管理工作。

至於歷史檔案管理方面，我們會評估及鑑別所有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政府檔案，並把這些歷史檔案移交歷史檔案處的歷史檔案庫，以供永久儲存，並作有系統的整理，讓公眾人士查閱。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檔案增長受控制的程度
- 在各決策局及部門推行有關制訂檔案存廢時限及檔案存廢計劃的制度
- 市民對本港歷史文物的認識和興趣，以及對歷史檔案處的工作和服務的了解程度

措施	目標
<p>實施檔案管理策略第3期計劃，也是最後一期計劃。該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結束</p> <p>(行政署)</p>	<p>進行15項有關檔案管理的部門檢討，並編製有關檔案管理實務的指引／手冊</p>
<p>增撥資源，加強為有關人員提供的檔案管理訓練</p> <p>(行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訂綜合訓練課程，根據該綜合課程，每年將開辦合共8至10項核心課程，以及舉辦超過90個培訓班 ● 在一九九九年，訓練2 000名人員
<p>編製有關歷史檔案收集工作的圖冊，作為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一部分</p> <p>(行政署)</p>	<p>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出版該圖冊</p>